

教務處註冊組公告

(114-2 學期學士班各班學業成績前三名名單)

115.09.16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[學士班學業成績優良學生獎勵要點](#)」辦理，請同學參閱相關連結。
- 二、**受獎資格**須為學士班（不含外籍生、交換生及修課不符學則第 15 條最低學分規定之學生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，成績之計算，四捨五入至小數點第二位。
前項所指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暑修、學生畢業學期及延修學期等學業成績。
符合受獎資格者，於次學期開學第二週結束前公告名單時，若已辦理休學、退學、畢業者不得受獎，其名次及獎勵不予遞補。
- 三、每名各發給獎學金及獎狀，**獎學金**由課外活動組通知發給；**獎狀**將於 10 月中旬送請各學系頒發。
- 四、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各班學期學業成績前三名發給獎學金及獎狀如下：
 - （一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一名者，發給獎學金六千元及獎狀。
 - （二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二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三千元及獎狀。
 - （三）各班學期學業成績第三名者，發給獎學金一千元及獎狀。頒發學期獎學金額度若有公告調整或新增，依公告事項辦理發給。
- 五、公共與文化事務學系社會工作二年制在職專班一年級第 2 名有二位同分並列。
- 六、各班學業成績優名單詳如[附檔](#)。
- 七、如有**獎狀**核發疑問，請洽教務處註冊組行政助理張雅嬪小姐 分機 1122；如有**獎學金**核發疑問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組員蔡蕙如小姐 分機 1212。